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植物診療師法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彭文暉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植物診療師法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 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1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2
一、植物診療師考試之應考資格，宜酌予明定（草案第 3 條）	2
二、請領植物診療師證書應備具之書表資料，宜於本法施行細 則中定明（草案第 4 條）	4
三、植物診療師之執業「機構」用語，宜酌予修正（草案第 8 條）	5
四、植物診療師申請執業登記相關規範，宜酌予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	6
五、植物診療師強制入會規定，宜以禁止規範體例彰顯（草案 第 12 條第 1 項）	7
六、植物診療師之執業義務，宜酌予分項規範（草案第 13 條）	8
七、行政檢查之實施對象與範圍，宜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草 案第 18 條第 1 項）	10
八、植物診療機構之資訊揭露事項，宜酌予增修（草案第 24 條）	11
九、植物診療機構之收費規範，宜明定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草 案第 26 條）	12
十、植物診療師違反執業義務所涉罰則，宜酌予分款規範（草	

案第 29 條)	13
十一、診療紀錄違反相關規範之罰則，宜配合酌予修正（草案 第 32 條第 1 款、第 4 款）	14
十二、所定義務規範有所增修者，相關罰則亦宜配合修正（草 案第 33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3 款）	15
十三、部分條文所擬內容似可酌予修正，以資簡明一致（草案 第 5 條第 3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33 條第 1 項、第 40 條、第 46 條）	16
十四、植物診療師相關倫理規範制度，似可研議併予增訂（第 5 章公會或第 6 章附則）	17
十五、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18
肆、結論	18
伍、條文對照表	21
參考文獻	47
附錄一：「植物診療師法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 情形	49
附錄二：農業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61

摘 要

為提供農民及農企業專業之植物保護建議，以降低農民生產成本、減少農藥殘留等情形，並降低國外有害生物傳入我國之機率；另為強化植物防疫檢疫及具有危害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等高風險農藥之使用管理，協助業者順利輸銷農產品至全世界，有必要建立植物診療師之專業制度，將植物診療師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範圍，並對其業務、責任、管理及植物診療機構設立等加以規範，以有效管理並提升其服務品質，行政院爰擬具「植物診療師法草案」，於113年6月21日函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植物診療師法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我國植物須防治之病蟲草及生理障礙種類繁多，未予適當防治，每年將造成可觀之損失，且近年來食安意識提高，消費者意識抬頭，農產品安全問題逐漸受到重視，又加上氣候變遷、貿易往來頻繁及產業型態改變，導致植物保護問題日趨複雜。

為提供農民及農企業專業之植物保護建議，以降低農民生產成本、減少農藥殘留等情形，並降低國外有害生物傳入我國之機率；另為強化植物防疫檢疫及具有危害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等高風險農藥之使用管理，協助業者順利輸銷農產品至全世界，有必要建立植物診療師之專業制度，將植物診療師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範圍，並對其業務、責任、管理及植物診療機構設立等加以規範，以有效管理並提升其服務品質，行政院爰擬具「植物診療師法草案」（下稱本草案）¹，並於113年6月21日以院臺農字第1135012867號函請本院審議，而本院委員亦有相關提案²。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 51 條，謹就本報告納入研析與建議修正條文摘錄修正要點如下：

¹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5920 號），113 年 6 月 28 日印發。

²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1702 號），113 年 3 月 20 日印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2165 號），113 年 3 月 27 日印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5295 號），113 年 5 月 29 日印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5925 號），113 年 6 月 26 日印發。

- 一、植物診療師資格取得之要件。(草案第 3 條)
- 二、不得充任植物診療師及撤銷或廢止植物診療師證書之事由。(草案第 5 條)
- 三、植物診療師執業機構範圍、執業執照申請與撤銷、廢止、停業、歇業、復業、執業登記事項變更。(草案第 8 條至第 11 條)
- 四、植物診療師執業應加入公會，以及製作診療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時應遵行事項等。(第 12 條至第 13 條)
- 五、植物診療師發現未有於我國發生紀錄之有害生物應向主管機關通報。(草案第 14 條)
- 六、主管機關得進入植物診療師執業機構及植物診療師執行業務有關之場所進行檢查，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草案第 18 條)
- 七、植物診療師執業執照應懸掛於明顯處所及其換發、補發等規定。(草案第 24 條)
- 八、植物診療機構應提供收費明細表及收據。(草案第 26 條)
- 九、植物診療師、植物診療機構違反規定之罰則及裁處之權責機關。(草案第 29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6 條)
- 十、植物診療師公會之主管機關、職業團體主管機關對植物診療師公會之指導及監督事項。(草案第 40 條、第 46 條)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植物診療師考試之應考資格，宜酌予明定(草案第 3 條)

為健全專業人員證照制度，並確保植物診療師服務品質及維護合法植物診療師之權益，本草案第 3 條爰明定植物診療師資格取得之條

件為「中華民國國民經植物診療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得充任植物診療師。」

按憲法第 86 條規定「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準此，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概念，司法院釋字第 453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而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者而言。……」析言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須符合：具備特殊學識或技能、特殊學識或技能能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所獲得、從事業務須與公益或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關等 3 項要件³。

查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其考試種類，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考量植物診療師應屬專門職業人員，其業務攸關公共安全與社會秩序或人民衛生健康，若認須具有特殊資格者，始可准於加入該行業，依司法院釋字第 584 號解釋意旨，就該涉及人民工作權及選擇職業自由之主觀條件限制，應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度內，始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限制。爰建議參照醫師法⁴、法醫師法⁵及心理師法⁶有關規定，

³ 林子傑，〈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取得之憲法問題—以司法院釋字第 655 號解釋為中心〉，《世新法學》，第 9 卷，第 2 期，105 年 6 月，頁 432-433。

⁴ 醫師法第 2 條第 1 項：「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醫師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另於本草案第3條第2項明定植物診療師得應同條第1項所定考試之資格條件，以資周妥。

二、請領植物診療師證書應備具之書表資料，宜於本法施行細則中定明（草案第4條）

為規範請領植物診療師證書之應備文件及發證機關，本草案第4條雖明定：「請領植物診療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惟並未定明申請書之格式及應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之範圍。

按規費法第7條規定：「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適用之：一、……三、身分證、證明、證明書、證書、權狀、執照、證照、護照、簽證、牌照、戶口名簿、門牌、許可證、特許證、登記證及使用證之核發。……」，經查本草案第27條已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植物診療師證書、執業執照及開業執照等應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惟植物診療師證書之請領事項，攸關人民之權利、義務，爰建議參考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⁷、法醫師法施行細則⁸、

領有畢業證書者。……」

⁵ 法醫師法第4條第1項：「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醫師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法醫學研究所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

⁶ 心理師法第61條第1項：「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臨床心理師特種考試：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臨床心理業務滿二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臨床心理業務滿一年，並具大學、獨立學院相關心理所、系、組碩士以上學位。……」

⁷ 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第2條：「依本法第三條所定向中央主管機關請領不動產估價師證書者，應備具下列文件：一、申請書。二、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四、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第1項）合於前項規定者，發給不動產估價師證書，並發還原繳送之考試及格證書；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者，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第2項）依前項規定駁回申請時，應退還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文件。（第3項）」

⁸ 法醫師法施行細則第3條：「依本法第八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請領法醫師證

社會工作師法施行細則⁹有關規範，未來於本法施行細則就本草案第4條所定申請書格式及應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之範圍予以明定，以資明確。

三、植物診療師之執業「機構」用語，宜酌予修正（草案第8條）

本草案第8條規定：「植物診療師之執業機構如下：一、植物診療機構。二、設有農業相關科、系、所、學位或學程之大專校院。三、農會或農業生產、運銷合作社。四、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五、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查其立法意旨，除第1款專門診斷、治療植物疫病蟲害及生理障礙之植物診療機構外，植物診療師亦可於其他所列相關機構執行協助農企業植物診療或外銷檢查、學校教學、農藥販賣及農產品生產等與植物診療師相關之業務¹⁰。

按農藥管理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農藥生產業者應設符合農藥工廠設廠標準之工廠，並依有關法規辦理工廠登記。」；第26條第1項則規定：「農藥販賣業者，應置專任管理人員，並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後，始得營業。」準此，農藥生產業者與農藥販賣業者之營業條件尚有不同，前者依法應設「工廠」；後者除應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似無須為特定之組織。

鑒於本草案第8條所定植物診療師之執業處所非必為特定之組織

書，應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繳交證書費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法務部申請核發之：一、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二、考試院頒發之法醫師考試及格證書或銓敘部審定有案之證明文件。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二張。（第1項）前項文件應以雙掛號郵寄法務部，法務部收受後應發給證明；其不符前項規定而得補正者，法務部得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限通知其補正。（第2項）」

⁹ 社會工作師法施行細則第2條：「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一、考試院頒發之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證書或社會工作師檢覈及格證書影本。二、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¹⁰ 本草案第8條之立法說明。

或機構，並參酌藥師法第11條第1項「藥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依法規定之執業處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於醫療機構、藥局執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事先報准，得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及本草案第12條第1項¹¹相關規範之用語，爰建議本草案第8條酌予修正文字為「植物診療師之執業處所如下：一、植物診療機構。二、設有農業相關科、系、所、學位或學程之大專校院。三、農會或農業生產、運銷合作社。四、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五、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處所。」以資周延一致。

四、植物診療師申請執業登記相關規範，宜酌予修正（草案第9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第3款）

鑒於植物診療師應於執業前向擬執業處所所在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以利管理，並以登記一執業處所為限；又因專業性質及業務需求，植物診療師常須至作物生產區、貨物之存放或集散場所等處執行業務，不應限制植物診療師執業之範圍¹²，本草案第9條第1項、第2項爰明定植物診療師應擇一執業機構，向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於取得執業執照後，得於全國執行業務。

司法院釋字第711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憲法第15條明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其內涵包括人民之職業自由。法律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關於從事工作之方法、時間、地點等執行職業自由，立法者為追求公共利益，且

¹¹ 本草案第12條第1項：「植物診療師執業，應加入執業登記處所在地植物診療師公會。」

¹² 本草案第9條之立法說明一、二。

採行之限制手段確屬必要者，始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查本草案第9條規定植物診療師應擇一擬執業處所申請執業登記，並得於全國執行業務，尚符上開解釋之意旨，可資贊同。

惟考量植物診療師之執業處所非必為特定之組織或機構，爰參照前揭本草案第8條之修正內容，建議本草案第9條第1項修正文字為「植物診療師應擇一執業處所，向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以資簡明。另本草案第11條第1項第3款亦參照修正為「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變更，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許可。但登記執業處所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執業者，應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資一致。

五、植物診療師強制入會規定，宜以禁止規範體例彰顯（草案第12條第1項）

本草案第12條明定：「植物診療師執業，應加入執業登記處所所在地植物診療師公會。（第1項）植物診療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第2項）」其立法意旨謂「植物診療師執業應加入執業登記處所所在地植物診療師公會，且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參考公共衛生師法第11條，爰為本條規定。」

查本草案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二、植物診療師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執業登記處所所在地植物診療師公會而執業。」析言之，違反第12條第1項規定而應受處罰之行為，乃指植物診療師「未加入執業登記處所所在地植物診療師公會而執業」。惟本草案第12條第1項係規定「植物診療師執業，應加入執業登記處所所在地植物診療師公會」，

觀其立法用語，似難明白彰顯植物診療師未加入公會而執業之禁止規範意旨，爰參照獸醫師法¹³、藥師法¹⁴有關規定，建議本草案第12條第1項酌予修正為「植物診療師非加入執業登記處所在地植物診療師公會，不得執業。」俾符法律明確性之要求。

另人民團體法第37條第2項規定：「職業團體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按本草案第12條第2項亦明定：「植物診療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並就植物診療師公會違反上開規定，「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之行為，於本草案第33條第1項第3款定有罰則。查本草案第12條立法說明指出，該條規定乃參考公共衛生師法第11條所擬具，惟公共衛生師法第11條第2項係規定：「公共衛生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與本草案第12條第2項之規範文字略有不同，爰建議酌予修正本草案第12條之立法說明，避免誤解。

六、植物診療師之執業義務，宜酌予分項規範（草案第13條）

本草案第13條第1項明定：「植物診療師執行業務應製作診療紀錄，其內容應與診療事實相符。植物診療師開立之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之內容，應與診療紀錄相符。」依其立法說明，植物診療師執行業務有製作診療紀錄之義務，其內容並應與診療事實相符。此外，植物診療師執行專屬業務開立之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其內容亦應與診療紀錄相符¹⁵。

就前開規範內容分析，植物診療師執行業務除有製作診療紀錄之

¹³ 獸醫師法第9條：「獸醫師非加入所在地獸醫師公會，不得執業。」

¹⁴ 藥師法第9條第1項：「藥師非加入所在地藥師公會，不得執業。」

¹⁵ 本草案第13條之立法說明一。

義務，並應遵守診療紀錄之內容與診療事實相符，以及開立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之內容與診療紀錄相符之要求。質言之，上開義務及要求所規範之行為態樣並不相同，規範體例上亦宜有明顯之區隔，爰建議本草案第13條第1項酌予分項規定為「植物診療師執行業務應製作診療紀錄，其內容應與診療事實相符。」（第1項）、「植物診療師開立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其內容應與診療紀錄相符。」（第2項）以資明確。

另本草案第13條第2項、第3項分別規定：「前項診療紀錄應以中文製作，並交由執業機構妥善保存。」、「第一項診療紀錄之應記載事項與前項診療紀錄之製作、保存方式及保存年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其立法說明略以：植物診療紀錄應以中文製作並交付執業機構，由執業機構妥善保存，以確保民眾權益，並利管理，爰為第2項規定；診療紀錄之應記載事項、製作方式、保存方式及保存年限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公告方式規範，爰為第3項規定¹⁶。

就本草案第13條第2項、第3項所定內容分析，殆屬診療紀錄之應記載事項、製作方式、保存方式及保存年限等有關事項之規範，立法體例上似可予以整併，爰建議將本草案第13條第2項、第3項合併規範，並酌予修正文字為「第一項診療紀錄應以中文製作，並交由執業處所妥善保存；其應記載事項、製作、保存方式及保存年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以資簡明。

¹⁶ 本草案第13條之立法說明二、三。

七、行政檢查之實施對象與範圍，宜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草案第18條第1項）

為調查有無違反本法之情形，主管機關有進入植物診療師執業處所或執行業務場所及加以檢查之必要，爰本草案第18條第1項規定：

「主管機關為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必要時得進入植物診療師執業機構、現有或五年內曾有執行植物診療師業務及其他與植物診療師業務有關之場所檢查，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其立法說明並表示，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上開檢查，為避免對人民隱私權、財產權干涉過鉅，違反比例原則與必要性原則，爰參考獸醫師法第22條而為規定¹⁷。

按行政檢查又稱行政調查，係指行政主體為達成行政目的，行使個別具體權限，對特定人民所為之相關事實與資料查察收集活動¹⁸。若經由直接實施強制手段，或以行政罰或刑罰為擔保，違反受調查者之意願，以達成調查之目的者，應屬強制調查¹⁹。惟行政調查之範圍及種類，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所定職權調查主義，雖得由行政機關依職權決定，仍須注意決定重要性、證據必要性、比例原則及當事人協力義務等標準²⁰。

查行政程序法第7條明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準此，主管機關進入植物診療師

¹⁷ 本草案第18條之立法說明一。

¹⁸ 胡博硯，〈金融監理與行政調查－證券交易法中當事人之協力義務〉，《台灣法學雜誌》，第168期，100年1月，頁67-68。

¹⁹ 洪家殷，〈行政調查行為之救濟〉，《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68期，109年7月，頁65-66。

²⁰ 洪家殷，〈行政調查行為之強制及救濟〉，《月旦法學教室》，第241期，111年11月，頁11。

執業處所或執行業務場所進行檢查，對於相關當事人協力義務之要求，亦應符合比例原則。

經查獸醫師法第22條第1項明定：「獸醫診療機構應備置診療紀錄及檢驗紀錄，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派員查驗之，獸醫診療機構不得拒絕、妨害或逃避查驗。」；植物防疫檢疫法第5條第1項規定：「植物防疫人員因防疫必要，得進入植物栽培場所、倉庫及其相關處所或車、船、航空器，對植物、植物產品與其包裝、容器及相關物品，實施有害生物調查、監測或防治工作、查閱相關資料或查詢關係人，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爰建議本草案第18條第1項參酌上開相關規定修正為「主管機關為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必要時得進入植物診療師執業處所、現有或五年內曾執行植物診療師業務及其他與植物診療師業務有關之場所檢查，其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以符比例原則與必要性原則之要求。

八、植物診療機構之資訊揭露事項，宜酌予增修（草案第24條）

本草案第24條規定：「植物診療機構應將其開業執照、植物診療師執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診療規則懸掛於明顯處所。（第1項）植物診療機構之開業執照或植物診療師之執業執照毀損、滅失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開業或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第2項）」其立法說明略以：為規範植物診療機構應將開業執照、植物診療師執業執照懸掛於明顯處所，以及毀損、滅失或遺失時之換、補發事宜，俾利消費者辨識，爰參考獸醫師法第21條為本條規定²¹。

按植物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植物診療師證書、執業執照，以及診療時間、診療規則等相關資訊固應提供消費者辨識、瞭解，惟其揭露

²¹ 本草案第24條之立法說明。

之方式似可有所彈性。經查心理師法第24條規定：「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所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之臨床心理師證書、諮商心理師證書，揭示於明顯處。」；聽力師法第21條規定：「聽力所應將其開業執照及收費標準，揭示於明顯處。」爰參考上開規範體例建議本草案第24條酌予修正為「植物診療機構應將其開業執照、植物診療師證書、執業執照、診療時間、收費標準及其他診療規則揭示於明顯處所。(第1項) 前項開業執照或執業執照毀損、滅失或遺失時，應即向原核發開業或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第2項)」

九、植物診療機構之收費規範，宜明定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草案第26條）

為規範植物診療機構收取費用應提供收費明細表及收據，以維護民眾權益，本草案第26條爰參考獸醫師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要求植物診療機構應提供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查獸醫師法第24條係規定：「獸醫診療機構收取診療費用不得超過規定之標準，並依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要求，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第1項) 前項診療費用標準，由所在地獸醫師公會擬訂，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備。(第2項)」。另心理師法第26條亦規定：「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收取費用，應開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第1項)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自立名目收費。(第2項) 前項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按上開規範體例除明定不得未依診療費用標準超收費用，另並授權由職業公會擬訂或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診療之收費標準，對於消費者之權益似更有保障。惟考量由專門職業公會統一訂

定收費或酬金標準，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所定聯合行為之禁止規範，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87條規定：「同業公會為發揮自律功能及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之發展，得向其會員收取商業團體法所規定經費以外之必要費用；其種類及費率，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建議本草案第26條酌予修正為「植物診療機構不得違反診療費用標準，超額或自立名目收費，並應提供收費明細表及收據。（第1項）前項診療費用標準，由所在地植物診療師公會擬訂，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第2項）」以兼顧實務及法制要求。

十、植物診療師違反執業義務所涉罰則，宜酌予分款規範（草案第29條）

針對植物診療師違反本草案第13條第1項規定，製作與事實不符之診療紀錄，或開立與診療紀錄不符之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之行為，本草案第29條第1款明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5年內再次違反者，得併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考量本草案第13條第1項所定義務及受規範之行為態樣並不相同，其規範體例宜有所區隔，本報告已建議該條第1項酌予分項規定為「植物診療師執行業務應製作診療紀錄，其內容應與診療事實相符。」（第1項）、「植物診療師開立之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其內容應與診療紀錄相符。」（第2項）。從而，本草案第29條第1款爰建議配合修正予以分款規定為「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製作診療紀錄，或製作與診療事實不符之診療紀錄。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開立與診療紀錄不符之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以資一致。

另本草案第29條第2款及第3款亦建議配合遞移款次為「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受政府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四、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對於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事項，未遵從主管機關之指揮。」以符法制作業規範。

十一、診療紀錄違反相關規範之罰則，宜配合酌予修正（草案第 32 條第 1 款、第 4 款）

按本報告業就第9條第1項有關文字建議酌作修正，爰本草案第32條第1款亦建議配合修正。

另針對植物診療師違反第1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執行業務未以中文製作診療紀錄、診療紀錄未交由執業機構保存或違反依法公告有關應記載事項、製作方式之規定者，本草案第32條第4款明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2萬5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惟考量本草案第13條第2項、第3項所定內容，殆屬診療紀錄之應記載事項、製作方式、保存方式及保存年限等相關事項之規範，為求簡明，本報告已建議加以整併為「第一項診療紀錄應以中文製作，並交由執業處所妥善保存；其應記載事項、製作、保存方式及保存年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從而，本草案第32條第4款亦建議配合調整並修正文字為「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執行業務未以中文製作診療紀錄、未將診療紀錄交由執業處所保存，或違反所公告有關診療紀錄應記載事項、製作方式之規定。」

十二、所定義務規範有所增修者，相關罰則亦宜配合修正（草案第 33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3 款）

（一）本草案第 33 條第 1 項第 10 款

按植物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植物診療師證書、執業執照，以及診療時間、診療規則等相關資訊固應提供消費者辨識、瞭解，惟該等資訊之揭露方式似宜有所彈性，爰本報告已建議本草案第 24 條第 1 項酌予修正為「植物診療機構應將其開業執照、植物診療師證書、執業執照、診療時間、收費標準及其他診療規則揭示於明顯處所。」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律定之。查植物診療機構之資訊揭露義務既有所增加，為符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爰建議本草案第 33 條第 1 項第 10 款配合修正為「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將開業執照、植物診療師證書、執業執照、診療時間、收費標準及其他診療規則揭示於明顯處所。」以資明確。

（二）本草案第 33 條第 1 項第 13 款

按立法明定不得未依診療費用標準超收費用，而授權由職業公會或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診療之收費標準，對於消費者之權益應更有保障，爰本報告已建議本草案第 26 條修正為「植物診療機構不得違反診療費用標準，超額或自立名目收費，並應提供收費明細表及收據。（第 1 項）前項診療費用標準，由所在地植物診療師公會擬訂，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備。（第 2 項）」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律定之。查植物診療機構之收費規範既有所明定，為符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爰建議本草案第 33 條第 1 項第 13 款配合修正

為「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未依診療費用標準，超額或自立名目收費，或未提供收費明細表及收據。」以資明確。

十三、部分條文所擬內容似可酌予修正，以資簡明一致（草案第 5 條第 3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33 條第 1 項、第 40 條、第 46 條）

（一）本草案第 5 條第 3 款所擬內容建議酌予修正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植物診療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植物診療師證書：……三、曾經撤銷或廢止植物診療師證書，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二年。」

（二）本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序文所擬內容建議酌予修正為「植物診療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請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三）本草案第 14 條所擬內容建議酌予修正為「植物診療師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在中華民國未曾發生記錄之有害生物，除指示防治及隔離方法外，並應將植物種類、有害生物名稱、植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住址，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四）本草案第 33 條第 1 項

1. 第 1 項第 4 款所擬內容，建議配合本報告建議條文酌予修正為「執業處所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公告有關診療紀錄保存方式或保存年限之規定。」

2. 第 1 項第 8 款所擬內容，建議參照同條項第 11 款、第 12 款體例酌予分款規範為「八、非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植物診療機構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機構之名

稱」；「九、植物診療機構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公告有關名稱使用及變更原則之規定。」（按：其後款次遞移調整）

（五）按本草案第 37 條已定明植物診療師公會分為二級，其既均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主管，即無再予明定「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之必要，爰建議本草案第 40 條所擬內容酌予修正為「~~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六）第 46 條所擬內容建議酌予修正為「植物診療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理、監事會議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之；其應受除名處分者，須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將其事實證據報請職業團體主管機關轉請主管機關核准之~~予以除名~~。」

十四、植物診療師相關倫理規範制度，似可研議併予增訂（第 5 章公會或第 6 章附則）

按我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職業相關法律，殆採「業必歸會」制度，透過強制專門職業人員加入公會，可維護公共利益及落實公會自治。

另專門職業團體一般會制定相關倫理規範，以約束轄下會員遵守執業自律準則，確保會員提供一定品質及符合標準之服務、增加社會大眾消費者信賴度、避免消費者因欠缺資訊造成交易資訊不對稱性之效果。又職業專法之制定，亦常賦予專門職業團體得懲戒違規會員之自律權限，以降低主管機關施以他律管制之執行成本，並可藉該柔性

管制手段，適切履踐所欲規範之執業準則²²。

綜上，建議或可參考社會工作師法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17 條之 2 及第 17 條之 3 等有關規定，於本草案第 5 章公會或第 6 章附則中明定植物診療師之倫理規範制度，俾維護公共利益並落實公會自治。

十五、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本草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與性別議題無關，所擬內容未有相關區別規範對象之規定，不會因性別等差異有不同執行方式，亦不因性別等差異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有關基本權利限制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本草案內容主要涉及植物診療師資格取得之要件、不得充任植物診療師及撤銷或廢止植物診療師證書之事由、植物診療師執行業務範

²² 甯順熙，《我國植物醫師法制之研究》，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碩士論文，110 年 1 月，頁 105。

圍、執業執照申請與執業登記事項、執業應加入公會、製作診療紀錄應遵行事項、對於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事項有遵從主管機關指揮義務、植物診療機構之開業執照申請應遵行事項、植物診療機構與植物診療師廣告應遵行事項、植物診療師與植物診療機構違規罰則、植物診療師公會之組織與主管機關、職業團體主管機關對植物診療師公會之指導與監督事項等。茲就行政院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植物診療師考試之應考資格，宜酌予明定。
- 二、請領植物診療師證書應備具之書表資料，宜於本法施行細則中定明。
- 三、植物診療師之執業「機構」用語，宜酌予修正。
- 四、植物診療師申請執業登記相關規範，宜酌予修正。
- 五、植物診療師強制入會規定，宜以禁止規範體例彰顯。
- 六、植物診療師之執業義務，宜酌予分項規範。
- 七、行政檢查之實施對象與範圍，宜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 八、植物診療機構之資訊揭露事項，宜酌予增修。
- 九、植物診療機構之收費規範，宜明定不得違反收費標準。
- 十、植物診療師違反執業義務所涉罰則，宜酌予分款規範。
- 十一、診療紀錄違反相關規範之罰則，宜配合酌予修正。
- 十二、所定義務規範有所增修者，相關罰則亦宜配合修正。
- 十三、部分條文所擬內容似可酌予修正，以資簡明一致。

十四、植物診療師相關倫理規範制度，似可研議併予增訂。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植物診療師法草案」計51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16條（第5條、第8條至第14條、第18條、第24條、第26條、第29條、第32條、第33條、第40條、第46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植物診療師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一條 為提升植物保護水準，強化植物防疫檢疫及高風險農藥之使用管理，建立植物診療師專業服務體系，特制定本法。	（無修正意見）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我國植物疫病蟲害種類繁多，未予適當防治將造成可觀之損失，目前雖有各地農業試驗改良場所負責協助農民處理植物保護問題，但囿於人力及任務限制，無法給予農民即時服務，尚需倚賴大學相關植物保護專家協助，或以舉辦教育訓練等方式指導農友，然而因缺乏個別輔導及長期追蹤，訓練內容常難以落實；檢疫出口業務部分，植物檢疫機關多以計畫形式委由學者進行鑑定，增加政府支出及學者負擔。近年來消費者重視食安與農藥殘留問題，為強化植物防疫檢疫及具有危害人體或污染環境等高風險農藥之使用管理，即時提供農民及農企業專業之植物保護服務，協助輸出業者順利輸銷農產品，必須建立植物診療體系，從制度

		面提升植物診療品質，並保障植物診療人員就業及消費者求診品質，並對植物診療行為及設備予以規範，爰建立植物診療師制度，以有效解決專業人力不足問題，協助推動輔導與把關工作，提升農產品品質及安全，進而促進我國農產品外銷。 三、又本法以植物診療師為名，係考量專門診斷治療植物之專業性，另與現行農藝科、園藝科、林業科技師相較，植物診療師之業務範圍更專精於植物病蟲害診斷、治療，為與之區隔，爰未使用植物病蟲害技師之名稱，併予敘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無修正意見)	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植物診療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得充任植物診療師。	(無修正意見)	為健全專業人員證照制度，並確保植物診療師服務品質及維護合法植物診療師之權益，爰訂定植物診療師資格取得之條件。
第四條 請領植物診療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無修正意見)	請領植物診療師證書之應備文件及發證機關。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植物診療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植物診療師證書：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植物診療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植物診療師證書：	行政院說明： 一、參考公共衛生師法第五條、助產人員法第七條、專利師法第四條、記帳士法第四條、會計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已滿二年者，不在此限。 三、曾經撤銷或廢止植物診療師證書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二年。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已滿二年者，不在此限。 三、經撤銷或廢止植物診療師證書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二年。	師法第六條，明定充任植物診療師之消極資格。 二、刑法之犯罪行為類型包括故意及過失，鑑於過失之犯罪行為，可能情節輕微，若以此為撤銷或廢止植物診療師證書之事由，似有過重之虞，為保障植物診療師工作權利，以故意犯罪行為為不得充任之要件，爰為第二款規定。 三、依本法曾受撤銷或廢止植物診療師證書處分者，應限制其再充任植物診療師，惟渠等如終身不得充任植物診療師，恐太過嚴苛；為達到處分之效果，同時考量對於人民工作權之保障，爰為第三款規定。 本報告說明： 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不得使用植物診療師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師之名稱。	（無修正意見）	未具植物診療師資格者使用植物診療師、植物治療師、植物保護師或其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師之名稱，恐誤導求診者，並破壞外界對於植物診療師專業之信賴，爰參考獸醫師法第三十一條、會計師法第七十一條，為本條規定。至於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師之名稱，另於本法施行細則明定，併予敘明。
第二章 執業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七條 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不得執行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	（無修正意見）	一、植物診療師可依據診斷與鑑定結果 依法出具證明文件，為保障求

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及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之簽證業務。但機關依法規執行前開文件之簽證者，不在此限。 植物診療師除執行前項簽證業務外，並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植物有害生物之診斷及鑑定。 二、植物特定有害生物之監測及調查。 三、植物有害生物綜合防治技術、藥劑與資材使用之指導及推廣。 四、植物生理障礙之診斷及治療。 五、其他法規規定由植物診療師辦理之業務。 第一項所稱簽證，指植物診療師依業務事件主管機關之法規，執行植物有害生物之診斷、鑑定或推薦防治管理方法，作成報告、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證明文件，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		診者權益，並維護植物診療師專業威信，爰於第一項明定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不得執行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及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之簽證業務，該業務係專屬植物診療師執行之業務。但考量現行植物醫學專業人員大多服務於植物防疫行政機關或農業試驗改良場所，而各該機關（構）係依法規執行植物保護相關工作，有必要由各該機關（構）內專業人員以機關名義對外辦理簽證事項，爰為但書規定。另後續將配合修正植物防疫檢疫法、農藥管理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將機關依法規執行前開簽證事項納入規範。 二、第二項規定植物診療師除簽證業務以外，得執行業務之範圍及項目如下： （一）植物診療師可提供農民、農企業及出口業者有害生物專業診斷、鑑定，以擬訂正確且有效之防治策略，達到安全且有效之防治效果，並提升產品生產安全及品質，爰為第一款規定。 （二）監測及調查植物特
--	--	--

		定有害生物有助於掌握疫病蟲害發生時期或密度，為推動官方防治之重要參考依據，植物診療師可於轄區特定疫病蟲害好發時期協助農友及農企業掌握防治時機，減少植物受損，適時控制有害生物密度及確保收成，並可減少不必要之化學防治，達到降低成本、友善環境及環境永續的目標，爰為第二款規定。 (三)植物有害生物種類繁多且發生時期常重疊，造成防治策略擬訂及施作困難，植物診療師可依據疫病蟲害發生狀況進行全盤評估，即時提出合理可行且客製化之綜合防治，視需求推薦適合之防治技術、藥劑與資材，並提供使用方法指導，爰為第三款規定。 (四)植物疾病包含生物性病害及生理障礙，土壤肥力不佳、錯誤栽培方式及灌溉將導致生理障礙，使植物受損，植物診療師可依病害發生狀況，推薦最適合之防治資材及栽培管理策略以達到有效防治效果，爰為第四款規定。 (五)為有效執行植物防疫檢疫相關業務，發
--	--	---

		揮植物診療師專業，植物防疫檢疫法、農藥管理法或其他農業相關法規，得規定由植物診療師辦理之業務，爰為第五款規定。 三、為使簽證內容明確，爰參考會計師法第四條，為第三項規定。 四、至於本條所定有害生物、疫病蟲害及其他相關專業用語之定義，應依植物防疫檢疫法、農藥管理法等相關規定，併予敘明。
第八條 植物診療師之執業機構如下： 一、植物診療機構。 二、設有農業相關科、系、所、學位或學程之大專校院。 三、農會或農業生產、運銷合作社。 四、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五、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第八條 植物診療師之執業<u>處所</u>如下： 一、植物診療機構。 二、設有農業相關科、系、所、學位或學程之大專校院。 三、農會或農業生產、運銷合作社。 四、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五、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u>處所</u>。	行政院說明： 一、植物診療師可於植物診療機構或其他相關機構執行協助農企業植物診療或外銷檢查、學校教學、農藥販賣及農產品生產等與植物診療師相關之業務，爰為本條規定。 二、第一款之植物診療機構為專門診斷、治療植物疫病蟲害及生理障礙之專業診療機構，其設立規範、執照申請、機構設置須依本法第三章規定辦理。 本報告說明： 考量植物診療師之執業處所非必為特定之組織或機構，爰參酌第十二條第一項及藥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有關用語，建議酌予修正文字。

第九條 植物診療師應擇一擬執業之執業機構，向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植物診療師於取得執業執照後，得於全國執行業務。 植物診療師執業，應於一定期間完成繼續教育及取得積分，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登記事項、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一定期間、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證明文件取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植物診療師應擇一執業處所，向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植物診療師於取得執業執照後，得於全國執行業務。 植物診療師執業，應於一定期間完成繼續教育及取得積分，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登記事項、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一定期間、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證明文件取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植物診療師應於執業前向擬執業之執業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以利管理，其登記之執業處所以一處為限，參考公共衛生師法第九條第一項，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因專業性質及業務需求，植物診療師常須至作物生產區、貨物之存放或集散場所等處執行業務，故不應限制植物診療師執業之範圍；惟仍應經執業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執業執照後，方能於全國執業，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隨著國際間植物及其產品貿易與移動頻繁，植物疫病蟲害易隨之入侵，且科技日新月異，為提升植物診療水準，植物診療師執業應接受並完成繼續教育且取得積分，參酌醫師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獸醫師法第五條第三項，植物診療師完成繼續教育及取得積分後，應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為規範植物診療師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登記事項、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及繼續教育之一定期間、課程內容、積
--	--	--

		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證明文件取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立辦法規範細節，爰為第四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參照第八條之建議內容，酌予修正第一項文字。
第十條 植物診療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依第五條規定不得充任植物診療師。 二、經撤銷或廢止植物診療師執業執照，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一年。但依第十一條規定廢止執業執照者，不適用之。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植物診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十條 植物診療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u>請</u>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依第五條規定不得充任植物診療師。 二、經撤銷或廢止植物診療師執業執照，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一年。但依第十一條規定廢止執業執照者，不適用之。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植物診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行政院說明： 一、為規範植物診療師執業之消極資格，參考醫師法第八條之一、獸醫師法第六條及會計師法第六條，爰為本條規定。 二、經撤銷或廢止植物診療師執業執照，既係本法所規範之行政管制手段，為達管制之目的，爰於第一項第二款限制於撤銷或廢止之處分確定日起未滿一年，不得發給執業執照。惟考量植物診療師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廢止執業執照，均屬遂行歇業之行政程序流程，並非違反本法規定所為之行政管制手段，毋庸受一年禁止執業期間之限制，以兼顧行政管制與工作權保障之意旨，爰為但書規定。 三、另為規範植物診療師不能執行業務之消極資格認定，並兼顧維護身心障礙原因消失後執業之權益，參照衛生福利部所訂「身心障礙者權

		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及參考獸醫師法第六條，爰為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植物診療師有歇業、停業或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有復業者，應自復業前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廢止執業執照。 二、停業或復業，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三、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變更，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許可。但登記執業機構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執業者，應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植物診療師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一項申報廢止、備查、申請執業登記事項變更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註記、換發、註銷與前項停業時間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植物診療師有歇業、停業或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有復業者，應自復業前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廢止執業執照。 二、停業或復業，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三、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變更，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許可。但登記執業處所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執業者，應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植物診療師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一項申報廢止、備查、申請執業登記事項變更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註記、換發、註銷與前項停業時間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為健全植物診療師執業管理，確實掌握該專業人員執業動態，規範植物診療師歇業、停業、復業或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有變更時之報備義務，參考獸醫師法第八條，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植物診療師不應無限定期停業，倘超過一年者，應視為歇業，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廢止其執業執照，以利管理，參考畜牧法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為將第一項有關申報廢止、備查、申請執業登記事項變更之程序、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第二項停業時間之認定等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子法，爰為第三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參照第九條第一項之建議內容，酌予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之文字。
第十二條 植物診療師執業，應加入執業登記處	第十二條 植物診療師<u>非</u>加入執業登記處所在	行政院說明： 植物診療師執業應加入

所所在地植物診療師公會。 植物診療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地植物診療師公會，<u>不得執業</u>。 植物診療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執業登記處所所在地植物診療師公會，且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參考公共衛生師法第十一條，爰為本條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一項之立法用語，似難明白彰顯植物診療師未加入公會而執業之禁止規範意旨，爰參照獸醫師法第九條及藥師法第九條第一項有關規定，建議酌予修正文字，俾符法律明確性之要求。 二、立法說明指出本條規定參考公共衛生師法第十一條擬具，惟查公共衛生師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係規定：「公共衛生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核與本條第二項之規範文字有異，爰建議酌予修正本條之立法說明，避免誤解。
第十三條 植物診療師執行業務應製作診療紀錄，其內容應與診療事實相符。植物診療師開立之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之內容，應與診療紀錄相符。 前項診療紀錄應以中文製作，並交由執業機構妥善保存。 第一項診療紀錄之應記載事項與前項	第十三條 植物診療師執行業務應製作診療紀錄，其內容應與診療事實相符。 植物診療師開立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u>其</u>內容應與診療紀錄相符。 <u>第一項</u>診療紀錄應以中文製作，並交由執業<u>處所</u>妥善保存；<u>其</u>應記載事項、製作、保	行政院說明： 一、植物診療師執行業務有製作診療紀錄之義務，其內容應與診療事實相符。另植物診療師開立之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之內容，應與診療紀錄相符，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植物診療紀錄應以中文製作並交付執業機構，由執業機構妥善保

診療紀錄之製作、保存方式及保存年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存方式及保存年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存，以確保民眾權益，並利管理，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診療紀錄之應記載事項、製作方式、保存方式及保存年限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公告方式規範細節，爰為第三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一項所定義務及規範之行為態樣並不相同，體例上宜有明顯區隔，爰建議酌予分項。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內容，殆係診療紀錄之應記載事項、製作方式、保存方式及保存年限有關規範，爰建議予以整併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簡明。
第十四條 植物診療師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在中華民國未有發生紀錄之有害生物，除指示防治及隔離方法外，並應將植物種類、有害生物名稱、植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住址，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植物診療師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在中華民國未 <u>曾</u> 記錄之有害生物，除指示防治及隔離方法外，並應將植物種類、有害生物名稱、植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住址，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行政院說明： 植物診療師之執業權受政府保障，且具有充分之專業能力，為利有害生物之防治，於其執行業務時，倘發現未有發生紀錄之有害生物，應即通報，以利主管機關及時掌握疫情及加以處理，參考獸醫師法第十三條，爰為本條規定。 本報告說明：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植物診療師受政府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無修正意見)	植物診療師受政府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應有真實陳述或報告之義務，參考獸醫師法第十四條，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六條 植物診療師對於植物疫病蟲害防治	(無修正意見)	發生植物疫病蟲害主管機關之防治事項，植物診

事項，有遵從主管機關指揮之義務。		療師有配合主管機關指揮撲滅、控制災情之義務，參考獸醫師法第十五條，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七條 植物診療師不得將植物診療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	(無修正意見)	植物診療師不得將植物診療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參考公共衛生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必要時得進入植物診療師執業機構、現有或五年內曾有執行植物診療師業務及其他與植物診療師業務有關之場所檢查，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職務之人員，應向關係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必要時得進入植物診療師執業<u>處所</u>、現有或五年內曾執行植物診療師業務及其他與植物診療師業務有關之場所檢查，<u>其所有人或關係人</u>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職務之人員，應向關係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行政院說明： 一、主管機關為調查有無違反本法之情形，有進入植物診療師執業機構或執行業務場所及加以檢查之必要，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為避免對人民隱私權、財產權干涉過鉅，違反比例原則與必要性原則，參考獸醫師法第二十二條，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執行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本報告說明： 本條所定行政檢查應屬強制調查性質，所調查之範圍及種類雖得由主管機關依職權決定，惟仍須注意決定重要性、證據必要性、比例原則及當事人協力義務等標準。爰建議參考獸醫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酌予修正文字，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

第三章 植物診療機構管理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十九條 植物診療機構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開業登記，領有開業執照，始得開業。 前項申請開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登記事項、開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植物診療機構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明定植物診療機構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開業登記，領有開業執照後，始得開業。 二、植物診療機構申請人之資格、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登記事項、開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植物診療機構設置之標準，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條 植物診療機構應置負責植物診療師一人，自然人設立之植物診療機構以其申請人為負責植物診療師，對其診療業務負督導之責。	(無修正意見)	為維護植物診療品質，保障民眾權益及妥善管理，植物診療機構應置負責植物診療師，參考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爰為本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 非植物診療機構，不得使用植物診療機構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機構之名稱。 植物診療機構名稱之使用及變更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無修正意見)	一、非植物診療機構不得使用植物診療機構之名稱，以避免民眾誤認及確保服務品質，參考獸醫師法第十九條，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植物診療機構名稱之使用及變更原則，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公告方式規範細節，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開業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申請人或負責植物診療師，依第十條第	(無修正意見)	一、為規範植物診療機構之消極資格及條件，並維護身心障礙者於原因消失後之開業權益，參考獸醫師法第十八條，爰為第一款規定。

一項規定不得發給執業執照，或經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但有第十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不適用之。 二、植物診療機構經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一年，申請人以相同或類似之名稱，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提出申請，或由同一負責植物診療師在原址或其他處所申請設立植物診療機構。但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廢止開業執照者，不適用之。		二、參考醫事放射師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醫事放射所不得使用下列名稱：…二、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之醫事放射所相同或類似之名稱。」，以及醫療法第一百十條規定：「醫療機構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負責醫師於一年內不得在原址或其他處所申請設立醫療機構。」，爰為第二款前段規定。又經撤銷廢止植物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既係本法所規範之行政管制手段，為達管制之目的，爰限制於撤銷廢止之處分確定日起未滿一年，不得發給開業執照。惟考量植物診療機構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廢止開業執照，均屬遂行歇業之行政程序流程，並非違反本法規定所為之行政管制手段，毋庸受一年禁止開業期間之限制，以兼顧行政管制與植物診療機構開業權益保障之意旨，爰為第二款但書規定。
第二十三條 植物診療機構有歇業、停業或原登記事項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有復業者，應自復業前三十日內，依下列	（無修正意見）	一、為健全植物診療機構開業管理，確實掌握該植物診療機構開業動態，規範植物診療機構歇業、停業、復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之報

規定辦理： 一、歇業，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廢止開業執照。 二、停業或復業，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三、原申請開業登記事項變更，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許可。但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植物診療機構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廢止其開業執照。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應同時辦理所屬植物診療師之歇業、停業、復業或執業登記事項變更。 第一項申報廢止、備查、申請開業登記事項變更之程序、應檢附文件、開業執照註記、換發、註銷與第二項停業時間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備義務，參考獸醫師法第二十條，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植物診療機構不應無限期停業，倘超過一年者，應視為歇業，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廢止其開業執照，以利管理，參考畜牧法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植物診療機構依第一項辦理時，應同時辦理所屬植物診療師之歇業、停業、復業或執業登記事項變更。 四、為將第一項有關申報廢止、備查、申請開業登記事項變更之程序、應檢附文件、開業執照註記、換發、註銷、第二項停業時間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子法，爰為第四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植物診療機構應將其開業執照、植物診療師執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診療規則懸掛於明顯處所。 植物診療機構之開業執照或植物診療師之執業執照毀損、滅失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開業或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二十四條 植物診療機構應將其開業執照、植物診療師<u>證書</u>、執業執照、診療時間、<u>收費標準</u>及其他診療規則<u>揭示</u>於明顯處所。 前項開業執照或執業執照毀損、滅失或遺失時，應即向原<u>核</u>發開業或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行政院說明： 為規範植物診療機構應將開業執照、植物診療師執業執照懸掛於明顯處所，及毀損、滅失或遺失時之換、補發事宜，以利消費者辨識，參考獸醫師法第二十一條，爰為本條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一項所定植物診療

		機構開業執照、植物診療師證書、執業執照，以及診療時間、診療規則等相關資訊，固應提供消費者辨識、瞭解，惟其揭露方式似宜有所彈性。爰參考心理師法第二十四條及聽力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增修有關內容。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非植物診療機構或植物診療師，不得為植物診療廣告。 植物診療機構及植物診療師對其業務，不得登載、散布虛偽之廣告。	(無修正意見)	為規範非植物診療機構或植物診療師，不得為植物診療廣告；且植物診療機構及植物診療師不得登載、散布虛偽之廣告，參考獸醫師法第二十三條及一百十二年憲判字第十七號判決意旨，爰為本條規定。
第二十六條 植物診療機構應提供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第二十六條 植物診療機構不得違反診療費用標準，超額或自立名目收費，並應提供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u>前項診療費用標準，由所在地植物診療師公會擬訂，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u>	行政院說明： 為規範植物診療機構收取費用應提供收費明細表及收據，以維護民眾權益，參考獸醫師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爰為本條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一、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爰參考獸醫師法第二十四條及心理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於第一項增訂不得違反診療費用標準，超額或自立名目收費。 二、考量由公會訂定收費標準，恐涉公平交易法所禁止聯合行為之疑慮，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於第二項增訂診

		療費用標準授權由職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植物診療師證書、執業執照及開業執照等應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參考獸醫師法第二十四條之一，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訂定相關規費之收費標準。
第四章 罰則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二十八條 植物診療機構聘任或容留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擅自執行植物診療師簽證業務，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植物診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次違反者，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一、聘任或容留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受一定期間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植物診療師從事植物診療師簽證業務。 二、管理上有明顯疏失，致他人冒用執業植物診療師簽章或變造其簽署之診療紀錄、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明定植物診療機構聘任或容留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擅自執行植物診療師簽證業務之罰鍰。 二、第二項明定植物診療機構聘任或容留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植物診療師從事植物診療師簽證業務者，以及因明顯管理疏失致他人冒用執業植物診療師簽章或變造其簽署之診療紀錄、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等之診療機構之罰鍰，且五年內再犯者，顯見惡性重大，得併處停業處分。

第二十九條 植物診療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次違反者，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製作與診療事實不符之診療紀錄，或開立與診療紀錄不符之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受政府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三、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對於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事項，未遵從主管機關之指揮。	第二十九條 植物診療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次違反者，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u>未製作診療紀錄，或製作與診療事實不符之診療紀錄</u>。 <u>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u>，開立與診療紀錄不符之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 <u>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u>，受政府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u>四、違反第十六條規定</u>，對於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事項，未遵從主管機關之指揮。	行政院說明：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製作與事實不符之診療紀錄、開立與診療紀錄不符之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受政府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提供虛偽之陳述或報告、對於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事項不遵從主管機關指揮者，應予處罰，且五年內再犯者，顯見惡性重大，得併處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參考獸醫師法第二十六條、前條第二項，爰為本條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一、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義務與受規範之行為態樣並不相同，其規範體例宜有所區隔，爰參酌本報告關於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建議體例予以分款規範。 二、原第二款及第三款款次遞移調整。
第三十條 植物診療師違反第十七條規定將其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植物診療師證書及執業執照。	（無修正意見）	植物診療師將其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者，應予處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廢止其植物診療師證書及執業執照之處分，參考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四第四款及獸醫師法第二十八條，爰為本條規定。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非領有植	（無修正意見）	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擅自執行第七條第一

物診療師證書者，擅自執行植物診療師簽證業務，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項植物診療師簽證業務，應予處罰，參考獸醫師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爰為本條規定。
第三十二條 植物診療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向登記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執照而執業。 二、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於一定期間完成繼續教育或取得積分，或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歇業、停業、復業或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之變更。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未以中文製作診療紀錄，或未將診療紀錄交由執業機構保存；或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公告有關診療紀錄應記載事項、製作方式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植物診療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向登記執業<u>處所</u>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執照而執業。 二、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於一定期間完成繼續教育或取得積分，或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歇業、停業、復業或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之變更。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執行業務未以中文製作診療紀錄、<u>未將診療紀錄交由執業處所保存，或違反所公告有關診療紀錄應記載事項、製作方式之規定。</u>	行政院說明： 植物診療師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依規定申請執業執照而執業、未於一定期間完成繼續教育或取得積分、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執業狀況及登記事項變更未依規定辦理、執行業務未以中文製作診療紀錄、診療紀錄未交由執業機構保存或違反依法公告有關應記載事項、製作方式之規定者之罰責。 本報告說明： 一、參照本報告關於第九條第一項之建議，酌予修正第一款之文字。 二、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內容，殆屬診療紀錄之應記載事項、製作方式、保存方式及保存年限有關規範，爰參照本報告關於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整併建議，酌予修正第四款之文字。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非領有植物診療師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非領有植物診療師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明定違反第六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三

證書者，使用植物診療師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師之名稱。 二、植物診療師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執業登記處所所在地植物診療師公會而執業。 三、植物診療師公會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四、執業機構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公告有關診療紀錄保存方式或保存年限之規定。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 六、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開業執照而開業，或植物診療機構經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仍開業經營。 七、植物診療機構未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標準設置。 八、非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植物診療機構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機構之名稱，或植物診療機構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名稱使用及變更原則之規定。 九、植物診療機構未依	證書者，使用植物診療師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師之名稱。 二、植物診療師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執業登記處所所在地植物診療師公會而執業。 三、植物診療師公會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四、執業<u>處所</u>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公告有關診療紀錄保存方式或保存年限之規定。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 六、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開業執照而開業，或植物診療機構經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仍開業經營。 七、植物診療機構未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標準設置。 八、非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植物診療機構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機構之名稱<u>。</u> 九、植物診療機構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公告有關名稱使用及變更原則之規定。	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六條者之罰責。 二、第二項明定經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之植物診療機構，如仍繼續開業，得廢止其負責植物診療師之植物診療師證書。 本報告說明： 第一項部分： 一、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八款參照第十一款、第十二款體例，酌予分款規定。 三、第十款參酌本報告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建議文字酌予修正，並調整款次。 四、第十三款參酌本報告關於第二十六條建議文字酌予修正，並調整款次。 五、依第二點說明，第十一款、第十二款款次配合遞移。
---	--	--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歇業、停業、復業或原申請開業登記事項之變更。 十、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將開業執照、植物診療師執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診療規則懸掛於明顯處所。 十一、非植物診療機構或植物診療師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植物診療廣告。 十二、植物診療機構或植物診療師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其業務登載或散布虛偽之廣告。 十三、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未提供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植物診療機構經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仍繼續開業者，除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處罰外，並得廢止其負責植物診療師之證書。	<u>十</u>、植物診療機構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歇業、停業、復業或原申請開業登記事項之變更。 <u>十一</u>、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將開業執照、植物診療師<u>證書</u>、執業執照、診療時間、<u>收費標準</u>及其他診療規則<u>揭示</u>於明顯處所。 <u>十二</u>、非植物診療機構或植物診療師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植物診療廣告。 <u>十三</u>、植物診療機構或植物診療師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其業務登載或散布虛偽之廣告。 <u>十四</u>、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u>未依診療費用標準，超額或自立名目收費，或未提供收費明細表及收據。</u> 植物診療機構經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仍繼續開業者，除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處罰外，並得廢止其負責植物診療師之證書。	
第三十四條 植物診療師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指示防治及隔離方法，或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將植物種類、有害生物名稱、植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住址	(無修正意見)	植物診療師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之罰責。

通報主管機關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五條 植物診療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依本法受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植物診療師證書。 植物診療機構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無修正意見)	植物診療師受停業處分或受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以及植物診療機構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之罰責。
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定罰鍰、停業、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廢止植物診療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無修正意見)	依本法執行罰鍰、停業、撤銷、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植物診療師證書處分之權責機關。
第五章 公會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三十七條 植物診療師公會分為下列二級： 一、直轄市及縣(市)植物診療師公會。 二、全國植物診療師公會。	(無修正意見)	參考獸醫師法第四十二條，明定植物診療師公會分級制度。
第三十八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無修正意見)	參考獸醫師法第四十三條，明定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之組織區域及數量限制。
第三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植物診療師公會以在該區域申請執業登記之植物診療師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參考獸醫師法第四十四條，明定直轄市及縣(市)植物診療師公會發起組織之要件。 二、第二項參考公共衛生師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助產人員法第四十

全國植物診療師公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植物診療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直轄市及縣（市）植物診療師公會應加入全國植物診療師公會為會員。		七條、心理師法第五十一條、營養師法第四十四條，明定全國植物診療師公會發起組織之要件。 三、參考記帳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直轄市及縣市記帳士公會應加入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會員之規定，避免衍生後續各地公會因各種因素恣意入、退全國公會，以達全國公會之創設目的，並維持會務穩定運作，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四十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四十條 植物診療師公會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行政院說明： 植物診療師公會性質上係屬人民團體，應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主管；至其目的事業，則應受本法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參考公共衛生師法第二十條規定，爰為本條規定。 本報告說明： 第三十七條已定明植物診療師公會分為二級，其既均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主管，即無再予明定「各級」之必要，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一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植物診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	（無修正意見）	參考獸醫師法第四十八條，明定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之名額、選舉程序、連選連任及任期。

二、全國植物診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三、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四、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均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依章程規定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四十二條 植物診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應分報主管機關備查。	（無修正意見）	參考獸醫師法第四十九條，明定植物診療師公會申請立案之程序。
第四十三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 六、組織。 七、會員之入會、退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及義	（無修正意見）	參考獸醫師法第五十條規定，明定植物診療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之事項。

務。 九、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名額、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 十、會議。 十一、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十二、會員經費及會計。 十三、章程之修改 十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四十四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應將下列各款事項，分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 一、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二、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三、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開會之會議紀錄。 四、章程變更。	(無修正意見)	因植物診療師公會性質上係屬人民團體，應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主管；其會員名冊、會員入會與退會、理監事選舉情形、各級會議會議紀錄及章程變更應分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爰為本條規定。
第四十五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理監事會議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撤銷之。 前項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無修正意見)	參考公共衛生師法第二十七條，明定植物診療師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理監事會議之決議有違反法令之處理方式。
第四十六條 植物診療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理、監事會議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之；其應受除名處分者，須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將其事實證據報請職業團體主管	第四十六條 植物診療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理、監事會議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之；其應受除名處分者，須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將其事實證據報請職業團體主管	行政院說明： 參考獸醫師法第五十二條，明定植物診療師公會處分會員之事由及其依據。 本報告說明： 酌作文字修正。

機關轉請主管機關核准予以除名。	機關轉請主管機關核准之。	
第六章 附則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四十七條 植物診療師對植物防疫檢疫或其他植物保護業務有重大貢獻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無修正意見)	為規範植物診療師於執行植物防疫檢疫或其他植物保護業務有重大貢獻，應給予獎勵，以資鼓勵，參考獸醫師法第二十五條，爰為本條規定。
第四十八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植物診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之外國人，適用本法及其他有關植物診療師之法令。	(無修正意見)	參考獸醫師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外國人得應植物診療師考試，並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申請許可後，始得執行業務。
第四十九條 農藝、園藝及林業技師依技師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執行業務，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無修正意見)	本法係規範植物診療師之執業等事項，並不影響農藝、園藝及林業技師依技師法及森林法第三十八條之六執行業務之權益，爰明定其執行業務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本法執行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無修正意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1702 號），113 年 3 月 20 日印發。
- 2、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2165 號），113 年 3 月 27 日印發。
- 3、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5295 號），113 年 5 月 29 日印發。
- 4、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5925 號），113 年 6 月 26 日印發。
- 5、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5920 號），113 年 6 月 28 日印發。

二、期刊論文

- 1、林子傑，〈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取得之憲法問題—以司法院釋字 655 號解釋為中心〉，《世新法學》，第 9 卷，第 2 期，105 年 6 月，頁 405-465。
- 2、洪家殷，〈行政調查行為之救濟〉，《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68 期，109 年 7 月，頁 55-105。
- 3、洪家殷，〈行政調查行為之強制及救濟〉，《月旦法學教室》，第 24 1 期，111 年 11 月，頁 10-12。
- 4、胡博硯，〈金融監理與行政調查—證券交易法中當事人之協力義務〉，《台灣法學雜誌》，第 168 期，100 年 1 月，頁 66-83。

- 5、甯順熙，《我國植物醫師法制之研究》，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碩士論文，110 年 1 月。

附錄一：「植物診療師法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黃組長良瑩

紀錄：彭文暉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臺灣大學昆蟲學系 蕭教授旭峰

二、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植物防疫組 顏副組長辰鳳

蔡科長馨儀

陳技正君弢

秘書室法制科 簡科長明宏

三、本局出席人員

方研究員華香

李助理研究員淑瓊

楊助理研究員翔宇

發言要點：

臺灣大學昆蟲學系蕭教授旭峰：

- 一、由於植物診療師法為新興概念，屬整合中之跨領域學門，當初即以廣招有識之士投入為目標設立。為求更廣泛尋求各界共識（除

設定專業科、系、所、學程為專業系所，亦考慮將非本科系然修畢相關學分數者，以及現有具植物病蟲害防治工作內容之相關技師納入應考資格範圍。惟相關學分數之認定，仍須經考試院考選部召集相關專業領域人士共同商討)，應考資格之揭露可於考試院相關考試規則中訂定，母法則僅作原則性規定。

二、本草案第 6 條規定，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不得使用植物診療師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師之名稱。該「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師之名稱」於施行細則中明定時，建議應以正面表列如植物醫師、植物保護師等舉例。

三、本草案第 7 條規定，建議刪除原擬「執行植物有害生物之診斷、鑑定或推薦防治管理方法」等文字，並參考會計師法關於簽證業務之規定予以修正為：「第一項所稱簽證，指植物診療師依業務事件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執行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作成報告書、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證明文件，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

四、本草案第 8 條規定，建議可修正為：「植物診療師之執業處所如下：一、植物診療機構。二、設有農業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大專校院。三、農會或農業生產、運銷合作社。四、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五、農藥、農用資材業或販賣業者。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五、基於專門職業管理法多有專門職業倫理守則之明定，且鮮少於施行細則中增補，建議可將「會員應遵守相關職業倫理，並由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倫理守則，提請會員大會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等規範內容，於本草案「第五章 公會」(或第 43 條

) 中增訂，以資明確。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按植物診療師應屬專門職業人員，其業務攸關公共安全與社會秩序或人民衛生健康，若認須具有特殊資格者始准加入該行業，就所涉人民工作權及選擇職業自由之主觀條件限制，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始得加以限制。查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但各該職業管理法規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準此，若欲將非本科系然修畢相關學分數者，以及現有具植物病蟲害防治工作內容之相關技師納入植物診療師考試之應考資格範圍，恐與上開條文之本文規定未合，依其但書規定，似仍宜於本草案中另為規定，方屬適法，爰維持本報告建議條文。

二、第二點及第三點意見，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三、第四點意見，按大專院校之學位與學程制度並不相同；農用資材業與農藥生產業之指涉範圍亦屬有間，考量本法之立法目的旨在強化高風險農藥之使用管理，為免植物診療師執業處所過於寬泛，爰維持本報告建議條文。

四、第五點意見，已酌予參採並補充相關內容（本報告頁 17）。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植物防疫組顏副組長辰鳳、蔡科長馨儀：

一、植物診療師考試之應考資格範圍，建議於相關考試規則中訂定即可。

二、植物診療師申請執業登記，並領有執業執照後，即可於全國執行業務。考量其業務執行樣態多元，可能涵蓋各種場所，為免混淆

，本草案第8條序文仍宜維持「執業機構」之用語。

三、植物診療師請領執業執照後，即可於全國各地、不同場域執行相關業務。惟主管機關為稽查、取締所涉違法行為，實有必要進入其執業場所進行相關檢查，且不限其場域所有人或管理人，任何人均不應規避、妨礙或拒絕，建議本草案第18條第1項仍維持行政院提案內容。

四、植物診療師專門職業之倫理規範，建議未來由公會蒐集相關實務運作案例後，再研訂合適之行為規範或執業準則。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相關回應如蕭旭峰教授第一點意見參採情形說明。

二、第二點意見，本報告建議將本草案第8條序文之「執業機構」修正為「執業處所」，所稱「處所」係指所列各款屬「機構」或「非機構」等不同型態之執業場所，尚不致有所混淆，爰維持本報告建議條文。

三、第三點意見，按本草案第18條第1項所定行政檢查規範，性質上應屬強制調查。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雖得由行政機關依職權決定其調查範圍及種類，惟仍須注意決定重要性、證據必要性、比例原則及當事人協力義務等標準。因此，主管機關進入植物診療師執業處所或執行業務場所進行檢查，對於相關當事人協力義務之要求，仍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第7條之比例原則。故上開行政檢查協力義務之當事人範圍不宜過於寬泛，以免過度干預人民之隱私權、財產權，爰維持本報告建議條文。

四、第四點意見，查我國各類專門職業人員之職業法律，殆採「業必

歸會」制度，透過強制專門職業人員加入公會，以維護公共利益及落實公會自治。按專門職業團體相關倫理規範，可約束會員遵守執業自律準則，確保會員提供一定品質及符合標準之服務，並增加社會大眾消費者信賴度。考量植物診療師亦屬專門職業人員，自應明定其職業倫理規範，爰維持本報告相關建議事項。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秘書室法制科簡科長明宏：

- 一、請領植物診療師證書應備具之書表資料，未來將於施行細則中明定。至所涉相關費用，則可依規費法相關規範及主管機關另訂之收費標準辦理。
- 二、本草案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植物診療師執業應強制加入公會之規範體例，乃經本署相關單位研議討論，爰仍建議參酌公共衛生師法第 11 條所定體例為規範。
- 三、關於本草案第 24 條第 1 項植物診療機構資訊揭露事項之規範，考量植物診療師證書之揭示，可能涉及個人資料保護問題；收費標準之訂定則因缺乏實務案例可參考，且倘由公會訂定亦可能涉及限制競爭而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疑慮，主管機關亦不知如何適當規範，目前僅能依循市場運作機制決定。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未反對本報告之論述及建議，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鑒於違反本草案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其應受處罰之行為係植物診療師「未加入執業登記處所在地植物診療師公會而執業」，為明白彰顯植物診療師未加入公會而執業之禁止規範意旨，爰維持本報告所擬「植物診療師非加入執業登記處

所所在地植物診療師公會，不得執業」之建議條文，以符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

三、第三點意見，按植物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植物診療師證書、執業執照，以及診療時間、收費標準、診療規則等相關資訊，皆攸關消費者權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企業經營者應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以維護交易之公平。考量揭示植物診療師證書之個人資料保護疑慮，可透過適度去識別化方式加以處理；診療費用之收取標準，則可明定由公會擬訂後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以符公平交易法規範，爰維持本報告建議條文。

方研究員華香：

一、本報告頁 5 以本草案第 8 條所定植物診療師之執業處所非必為特定組織而建議修正該條文為：「植物診療師之執業處所如下：……」，則同條第 6 款之概括規定是否也可審酌放寬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或處所」？俾利彈性。

二、依本草案第 7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不得執行……簽證業務。」簡言之，無證書者即不得執業，無所謂「擅自」與否。故本草案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植物診療機構聘任或容留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擅自』執行植物診療師簽證業務，處……罰鍰……。」、第 31 條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擅自』執行植物診療師簽證業務，處……罰鍰。」等規定之「擅自」二字，有無意義？若無意義，是否考慮刪除，建請審酌。

三、本報告若干建議彼此間係連動修正者，是否於標題中即予彰顯，

俾便委員修法之查考，建請審酌。例如第三點建議：「植物診療師之執業『機構』用語，宜酌予修正」與第四點建議：「植物診療師申請執業登記之規範，宜酌予修正」係有所關連，是否統合為：「植物診療師之執業『機構』用語，宜酌予修正，並配合修正申請執業登記之規範（草案第 8 條、第 9 條）」；第六點建議：「植物診療師之執業義務，宜酌予分項規範」與第十點建議：「植物診療師違反執業義務所涉罰則，宜酌予分款規範」、第十一點建議「診療紀錄違反相關規範之罰則，宜配合酌予修正」亦係有所關連，是否統合為：「植物診療師之執業義務，宜酌予分項規範，並配合修正其罰則（草案第 13 條、第 29 條、第 32 條第 4 款）」？併請審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按本報告建議將本草案第 8 條序文之「執業機構」修正為「執業處所」，該「處所」可涵括所列「機構」與「非機構」等型態。從而，同條第 6 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亦宜配合修正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處所」，爰酌予參採並修正有關內容。
- 二、第二點意見，按本草案第 7 條第 1 項明定：「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不得執行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及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之簽證業務。但機關（構）依法規執行前開文件之簽證者，不在此限。」查其立法說明略以：考量現行植物診療專業人員大多服務於植物防疫行政機關或農業試驗改良場所，而各該機關（構）係依法規執行植物保護相關工作，有必要由各該機關（構）內專業人員以機關名義對外

辦理簽證事項，爰為但書規定。準此，有關機關（構）內之專業人員縱未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仍得依相關法規執行植物保護相關業務。從而，本草案第 28 條、第 31 條所稱「擅自」，殆指未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並無法規依據而執行有關簽證業務之情形而言，尚非贅語，爰予說明。

三、第三點意見，按所指本報告若干建議雖係有所關連，然所涉規範及論述內容、依據尚有不同；且所指標題均已註明本草案之條項款次，並於條文對照表敘明修正緣由，俾利對照查考。考量本草案相關問題按其章節、條號依序研析合於條理，相關建議標題文字簡明扼要可免繁冗，爰維持本報告之撰寫架構及所擬建議標題文字，並錄供參考。

李助理研究員淑瓊：

一、本草案透過國家考試認證之植物診療師為全球首創，草案第 7 條並定有植物診療師簽證等執業事項。惟查現行與植物有關之作用法及相關監管規定，並無何等事項須經植物診療師簽證，或何等業務須植物診療師始可從事之強制規定，亦無政府可將何等業務委託植物診療師或植物診療機構執行之規定。是本草案縱經三讀通過並公布施行，亦恐因缺乏就業市場，而降低應考誘因。爰建議相關主管機關應同步檢討現行與植物有關之作用法及相關監管規定，增訂須經植物診療師簽證或須植物診療師始可從事之業務，以及政府可將何等業務委託植物診療師或植物診療機構執行之相關配套規定，以建構及擴大植物診療師之就業市場，強化其應考誘因。

二、本報告頁 4 建議「二、請領植物診療師證書應備具之書表資料，

宜於本法施行細則中定明（草案第 4 條）」一節，按施行細則是一種概括授權之立法方式，恐較欠缺明確性，有關植物診療師證書之請領事項，爰建議於本草案第 4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請領植物診療師證書應備具之書表及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三、本報告頁 5 建議「三、植物診療師之執業『機構』用語，宜酌予修正（草案第 8 條）」一節，按上開建議係將「執業『機構』」之用語修正為「執業『處所』」，惟「處所」之意思係指某個位置、地方、地點或場所，與本草案第 8 條「一、植物診療機構。二、設有農業相關科、系、所、學位或學程之大專校院。三、農會或農業生產、運銷合作社。四、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五、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列舉之各款機構、校院、業者等規定，文義上似無法完全契合，爰建議再為審酌。如認仍應保留上開建議，因本草案涉及「執業機構」之條文，尚有第 9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報告未提及）、第 13 條第 2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款（本報告未提及）、第 4 款及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建議可一併修正。

四、本草案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分別規定，植物診療師未加入執業登記處所在地植物診療師公會而執業，以及植物診療師公會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之規定。按上開違法情事係作為及不作為義務之違反，但以罰鍰作為對應之督促方法。惟依本草案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植物診療師於取得執業執照後，得於全國執行業務」，即植物診療師即便不加入公會，仍可執行業務，倘處以罰鍰（含按次處罰）後，植物診療師仍不加入公會，或公

會仍繼續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似無相對作法可資因應，爰建議增訂若有上述情形，主管機關應出面協調處理植物診療師加入公會相關事宜之規範。

五、本報告其餘論述及意見，敬表尊重。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涉本草案通過後之監管事項，錄供相關主管機關參考。

二、第二點意見，依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關於「層級化法律保留」之闡釋，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其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者，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按請領植物診療師證書所應備具之書表資料，雖與人民之權利、義務有關，惟其性質應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殆可概括授權主管機關以發布命令（施行細則）之方式加以規範；至相關費用之收取，本草案第 27 條已明定授權主管機關另訂收費標準，爰維持本報告建議條文。

三、第三點意見，相關回應如方研究員華香第一點意見參採情形說明，另並參採修正有關條文及建議事項。

四、第四點意見，涉有關主管機關之協處事項，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五、第五點意見，贊同本報告之論述及建議，錄供參考。

楊助理研究員翔宇：

一、本報告建議本草案宜明定植物診療師考試之應考資格、相關倫理規範（執業準則）及植物診療機構之資訊揭露事項等意見，均敬表贊同。

二、本報告頁 12 建議增訂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由植物診療師公會擬訂診療費用標準並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備一節，按以法律授權專門職業公會統一訂定收費或酬金標準，涉及公平交易法有關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競爭法主管機關向認公會之決議倘有訂定參考價格或收費標準行為，並已妨害市場機能，應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不得為聯合行為之規定。例如 111 年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及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分別擬具「會計師法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案係由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酬金標準，公平交易委員會即建議宜再審慎考慮其必要性，並認可能造成產業主管機關及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執法衝突。本報告雖係參酌獸醫師法現行規定，惟行政院前於 106 年函請本院審議之「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嗣因屆期不連續未完成立法），已將獸醫師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診療費用由獸醫師公會擬訂，修正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因此，鑒於專門職業公會擬訂統一收費標準可能衍生競爭法問題，為避免造成法律規範之扞格疑慮，本報告上開建議事項或可酌予文字修正為「前項診療費用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惠請參酌。

三、本報告頁 9 至 11 建議行政檢查之實施對象與範圍，宜符合比例原則，敬表贊同。惟建議參考公平交易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

受調查者對於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或可就本報告針對本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之建議內容酌予修正文字為「……其所有人或關係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俾彰顯規範當事人協力義務亦應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惠請參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之論述及建議，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已酌予參採並修正有關條文及建議事項。
- 三、第三點意見，按本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行政檢查規範，其執行目的係為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與所指公平交易法第 27 條第 2 項所定一般調查之規範目的尚有不同，另參酌水利法第 9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認有違反本法禁止或限制規定……，得派員進入事業場所、建築物或土地實施檢查，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爰維持本報告建議條文。

附錄二：農業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10 年 7 月 19 日			
·填表人姓名：蔡馨儀 職稱：技正 電話：02-33436418 ·e-mail：txy@mail.baphiq.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本案已於法案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身分：_____（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植物醫療師法草案		
貳、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辦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V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我國植物須防治之病蟲草及生理障礙種類繁多，未予適當防治，每年將造成可觀之損失，近年來食安意識提高，消費者意識抬頭，農產品安全問題逐漸受到重視。又加上氣候變遷、貿易往來頻繁及產業型態改變，使植物保護的問題日趨複雜，為提供農民專業之植物保護建議，以降低農民生產成本、減少農藥殘留等情形，並降低國外高風險有害生物傳入我國之機率；另為協助業者順利輸銷農產品至全世界，爰建立植物醫療師專業制度，將植物醫療師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制度，對其業務、責任、管理及植物診療機構設立等加以規範，以有效管理並提升其服務品質。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 我國植物疫病蟲害種類繁多，未予適當防治將造成可觀之損失，目前雖有各地農業試驗改良場所負責協助農民植物保護的問題，但囿於人力及任務限制，無法給予農民即時服務。其餘情形需倚賴大學相關植物保護專家協助，或以舉辦教育訓練等方式指導農友，然而因缺乏個別輔導及長期追蹤，訓練內容常難以落實；檢疫出口業務部分，植物檢疫機關多以計畫形式委由學者進行鑑定，增加政府支出及學者負擔。近年來消費者重視食安與農藥殘留問題，為即時提供農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民及農企業專業之植物保護服務，協助輸出業者順利輸銷農產品，必須建立植物醫療體系，從制度面提升植物醫療品質。保障植物醫療人員就業及消費者求診品質，並對植物醫療行為及設備予以規範。植物醫療師制度建立後，可有效解決專業人力不足的問題，協助推動輔導與把關工作，提升農產品品質及安全，進而促進我國農產品外銷。 2. 植物醫療師意即專門診斷治療植物之專業人士，此名詞能代表植物醫療師專業且不致造成誤用；另目前培訓植物保護人才之主要大學皆已設立植物醫學系或植物醫學學位學程，植物醫療師一詞已為普遍使用名稱，爰本法名稱定為植物醫療師法。 3. 我國技師考試植物病蟲害類科已於六十七年廢除，目前並無植物病蟲害技師相關國家考試(領有植物病蟲害科技師考試及格證書或技師證書者，得請領或換發農藝科、園藝科、林業科之一技師證書)；較上述三種技師而言，植物醫療師之業務範圍更專精於植物病蟲害診斷、治療，為與之區隔，且避免誤解為該三種技師之總和，本法爰不使用植物病蟲害技師之名稱。 4. 植物保護師與植物保護技師無法代表本法所認證之專業程度，因此本法不採用植物保護師或植物保護技師之名稱。	
4-2 訂	4-2-1 解決問	1.為從生產源頭解決農產品生產及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

修 需 求	題可能 方案	食品安全問題，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除了強化農藥管理外，亦規劃研擬「植物醫療師法」草案，增列植物醫療師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期望透過植物醫療師疫病害蟲的專業能力，提供生產者即時且正確的疫病蟲害診斷，精準使用防治資材進行管理，以降低防治成本、提升農產品品質，並降低農藥殘留風險及減少環境污染，進而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 2.為協助提升我國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的競爭優勢，必須強化病蟲害診斷鑑定與管理人才的培訓，透過植物醫療師法的擬訂，推動植物醫療師制度，由植物醫療師協助農產品產地檢查，執行植物有害生物鑑定之簽證工作，除了幫助業者順利外銷農產品外，亦可解決行政機關因人力不足所衍生的時間成本問題。 3.為提供生產者專業即時的植物保護服務，並協助業者順利輸出農產品，因此，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研擬「植物醫療師法」草案，增列植物醫療師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對其業務、責任、管理及植物診療機構設立加以規範，以有效管理並提升服務品質，未來透過植物醫療師考試，延攬專業人才服務生產者與業者。在法案尚未通過及實施考試前，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則透過計畫培訓儲備植物醫療	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	-----------	---	--------------------

		師，媒合農企業及生產合作社、大學植物教學醫院、農會及公所、農委會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等聘用，以即時輔導生產者；另，配合行政院獎勵地方政府落實食安五環改革政策的推動，由地方政府聘用後，駐診基層單位輔導生產者。除此之外，應強化學校教育，加重田間實務課程之養成教育，以利接軌未來考試制度及投入職場服務。 4.為掌握產業性別比例現況，植物醫療師法施行後，將建立應試人員性別比例資料，及領證、領照植物醫療師性別比，並視需要辦理相關政策，建立性別友善職業空間。	
	4-2-2 訂修必要性	1.透過植物醫療師立法規範植物醫療師執業範圍，並納入國家考試推動專業證照制度，未來則在植物防疫檢疫法、農藥管理法等相關作用法賦予植物醫療師執業空間，執行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及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之簽證事項。以補強現行輔導機制之不足，透過客製化的輔導機制，正確診斷病蟲害及提供精準防治與管理建議，以降低生產成本，落實源頭管理強化食品安全把關工作，並提升我國農產品品質及外銷競爭力。 2.透過國家考試取得植物醫療師資格，必須取得證書、加入公會及向地方政府申請執業執照方得以執業，執業必須製作診療紀錄，受政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不得為虛偽陳述或報告，執業時應於一定期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間接受繼續教育，如此對於生產者具有一定的保障；另外，植物醫療師執業時發現我國未有發生紀錄有害生物，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而天災事變致生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事項，有遵從主管機關指揮之義務，因此，植物醫療師可協助政府掌握疫情，並適時啟動防範措施，降低生產者的損失。 3.草案於 106 年預告時，原使用植物醫師一詞，107 及 108 年兩次送請行政院審議均遭退回，結論包含請農委會審慎研議使用醫師一詞，為順利推動立法，避免爭議，爰本法名稱定為植物醫療師法。 4. 立法委員蘇治芬等 21 位委員於 110 年 3 月 17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中，提案擬具之植物醫師法草案，經院會一讀後交付經濟委員會。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1.法案通過後，由考選部訂定植物醫療師考試資格與規則，並邀請本會及學者專家共同研商。 2.法案通過後，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與產業機關應研商產業轉型過渡期間之配套措施。 3.中央主管機關應洽詢植物保護專業學者專家，訂定繼續教育相關辦法。植物醫療師繼續教育擬透過由地方政府、植物醫療師公會、大專院校及試驗改良場所等主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演講、研討會、學分班、課程。 4.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舉辦說明會，向公民團體、農會、合作社等說明植物醫療師制度及植物醫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療師草案相關規定。 5.各大學應強化學校教育，增加實習課程及訂定實習時數要求，以訓練植物疫病害蟲診斷鑑定能力，培訓人才投入職場服務。	
伍、政策目標	1.配合總統食安五環政見重建生產管理，推廣植物醫師及友善環境耕作方法，減少化學農藥濫用對環境的衝擊，以保護可供永續生產的水源、土壤。 2.農委會化學農藥十年減半政策目標，推動植物醫師制度，逐步達成減半目標。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任何人。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對外意見徵詢如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詳如附表： 1.本草案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公告 60 天，並行文衛生福利部(衛福部)、工程會、本會所屬機關、大學、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民團體等機關表示意見。 2.本草案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召開植物醫師法草案專家會議，邀請二位法規會委員協助檢視草案內容。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u>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u>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1.為凝聚各界對於植物醫師制度推動的共識，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97 年 11 月 17 日、98 年 2 月 24 日、104 年 12 月 28 日、105 年 6 月 13 日、7 月 15 日、8 月 18 日、10 月 6 日、11 月 1 日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相關學術及行政機關、相關商業同業公會、主婦聯盟、消基會等公民團體進行溝通。 2.本草案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公告 60 天，並行文衛福部、工程會、農委會所屬機關、大學、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民團體等機關表示意見，期間接獲之各界意見，許多已經納入草案修正參考。 3.本草案於 106 年 4 月 26 日舉行公聽會並透過網路直播，向關心法案之立法委員、衛福部、內政部、工程會、各行政機關、農業試驗機關、大專院校、農企業代表、消費者團體、農藥公會、媒體及社會大眾說明草案修訂內容及回應預告期間各界之提問，並針對新修訂之草案內容蒐集各界意見。 4.參與公聽會人數 86 人，男性 51 位、女性 35 位，性別比約 1:0.69。 5.依本會第 1056 次主管會報決議，本草案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舉行植物醫師法(草案)工作坊，邀集會內所屬機關一同檢視植物醫師法草案，並針對會前各機關所提供之議題進行討論，凝聚共識。 6. 107 年 3 月至 8 月期間，本會主	
-------------------------------------	--	--

	動邀集社會各界，共計召開 9 次圓桌會議、座談會及溝通會等相關會議，廣泛蒐集各界意見，結論：植物醫師應以透過國家考試賦予植物醫師之公信力量推動，植物醫學之核心應以職能相對應之系所畢業生作為植物醫師招攬對象，以確保其全方位完整之專業訓練。 7.110 年 6 月 21 日與農委會所屬機關、大學、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民社團法人組織等單位代表進行法條溝通，逐條檢視及修訂，並陳報本會第 1125 次擴大主管會報，決定請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再強化具體執行成果之數據論述，以作為回應行政院審議結論之回應說帖，持續推動立法工作。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1.植物醫療師制度實行後，植物醫療師通過考試後可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植物醫療師證書，欲執業的植物醫療師需向主要執業機構所在地地方政府申請執業執照、開業執照，增加行政機關逐案審查與核發證書、執照之行政作業，每案預估增加作業時間 2 小時，人事成本約新臺幣(以下同)434 元。 2.植物醫療師通過國家考試後所需付出之規費成本，預估證書費 1,000 元、執業執照費 1,500 元及開業執照費 2,000 元。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3.植物醫療師繼續教育課程由相關機關、地方政府、植物醫療師公會、大專院校及試驗改良場所等單位，規劃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辦理之演講、研討會、學分班、課程，中央主管機關不須負擔課程成本，惟相關學分認證作業仍須耗費行政成本，學分認證作業每案預估作業時間 1 小時，人事成本預估 217 元。 4.植物醫療師國家考試由考選部統一舉辦，所需付出的考試費及舉辦考試的人事行政成本、命題、場地、簡章、推廣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成本皆由考試院支付。	
7-2 效益	1.臺灣因氣候終年溫暖潮濕，疫病蟲草等帶來的危害嚴重影響生產者生計，若未適當防治管理，其危害損失最少達 30%，每年造成作物損失可達 300 億元以上。本草案通過後將建立植物保護專業人才制度，提高植物保護專業性及公信力，有利於植物醫療師建立新的輔導產業模式，提高我國植物醫療品質及農產品品質，並幫助我國產品外銷。 2.本草案要求植物醫療師執業皆須接受繼續教育，可有效提升植物保護人才專業能力，於專業領域上與時俱進。 3.本草案要求植物診療機構開業標準及罰責，可有效控管植物保護服務品質，確保消費者權益。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1.按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故人民得自由選擇工作及職業，以維持生計。惟人民之工作與公共福祉有密切關係，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對於人民從事工作之方法及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得以法律為適當之限制，此觀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自明(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4 號)，又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而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者而言(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53 號)。植物醫療師從事植物有害生物之診斷及鑑定、植物疫病蟲害綜合防治技術、藥劑與資材使用之指導與推廣、植物非傳染性病害之診斷與治療及植物健康管理等事項，其必須具備一定之植物病蟲害、防治技術等專業學識與經驗，且從事之業務與提升農業生產品質、永續農業生產、提供國民安全健康之農產品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安全均與公共利益與人民之健康息息相關，因此須按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之。基於上開規定，專門職業人員須經考試院依法辦理考選始取得執業資格(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5 號)。綜上本法雖限制人民之職業選擇自由，但符合憲法第 15 條、第 23 條及第 86 條之規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	---------------------------------	--	------------------------------------

		範。 2.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其內涵包括人民之職業自由。法律若課予人民一定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即屬對該自由之限制。法律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關於從事工作之方法、時間、地點等執行職業自由，立法者為追求公共利益，且採行之限制手段確屬必要者，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要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4 號、第 649 號、第 702 號、第 711 號解釋參照)，本法就植物醫療師之執業地點、方法、開設診療機構之要求與限制均係為追求公共利益，保障接受植物醫療師服務之相對人權益，所作之必要且合理之限制。 3.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草案規定有客觀事實不能執行業務，經委請相關專科醫療師鑑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係考量植物醫療師為一高度專業之工作，加上較易接觸劇毒農藥，為確保診斷之正確性及植物醫療品質，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所做之限制，且同條第 2 項草案亦規定其原因消失時，仍得重新申請執業執照，並未對其執業造成終生性的限制，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之要求。 4.本法第 27 條及第 29 條對於違反規定之植物醫療師定有廢止其執業執照之處罰，惟按第 10 條第 1	
--	--	---	--

		項第 2 款規定，係以行政罰之強制力督促植物醫療師遵守相關執業規範，保障合法植物醫療師及一般消費大眾之權益，且經廢止執業執照者未滿一年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即一年過後受廢止執照處分之植物醫療師仍得重新申請執業執照，並未對其執業造成終生性的限制，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之要求。 5.本法第 12 條草案規定植物醫療師執業須加入公會，係因植物醫療師具高度專業性，為監督違反專業倫理之情形，須由專業性之職業公會落實專業自律與自主之精神，係為增進社會公共利益所必要，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之限制。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依第 3 條規定，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依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依第 19 條規定，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但為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得以法律規定予以限制。依第 26 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2.本法案未影響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2項規定，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依第3條規定，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依第4條規定，國家對本公約所賦予之權利，僅得因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之目的而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依第6條第1項規定，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 2.本法案未影響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1.本法案所規範對象，包括任何人，並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本法案之執行方式與執行結果，不會因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	1.蒐集既有的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及我國婦女人權指標 (http://www.gec ey.gov.tw/)。

		gov.tw/)。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內涵	本法案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不會產生不同結果。	1.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法案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法案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 (3)「8-1」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3.請依 8-1 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前開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4.除前開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外，可進一步思考並說明法案落實下列原則之情形： (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

		部分納入相關條文規定(例如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法案重點在於解決植物保護專業人力不足的問題,協助推動輔導與把關工作,提升農產品品質及安全,符合憲法及兩公約規定。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無涉及性別議題)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涉及性別議題)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10</u> 年 <u>7</u> 月 <u>19</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法規會執秘 張學文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a.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b.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c.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0 年 7 月 19 日至 110 年 7 月 21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職稱：姚淑文/主任 服務單位：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 專長領域：(1)受暴婦女保護工作；(2)參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案制動與推動；(3)協助地方縣市政府對於婦女人身安全政策落實之督導工作。
11-3 參與方式	☐法案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本次法律案訂定內容與性別議題無關。研擬討論過程中均注意參與者單一性別不得少於 1/3 比例原則，以達到性別平等參與原則。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本法案尚未通過，法規中植物醫療師尚無法正式進行性別統計，未來在法案通過後，將新增植物醫療師之性別統計資料。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本法案與性別議題無關，法案中訂定植物醫療師資格之取得要件，確保植物醫療師服務品質及維護合法植物醫療師之權益，並規定植物醫療師證書取得方式。未來在辦理相關考試時，均將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強化宣導並鼓勵女性參與考試。以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14 條規定，保護農村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權利。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法案訂定基於植物保護的問題日趨複雜，為提供農民專業之植物保護建議，以降低農民生產成本、減少農藥殘留等情形，並降低國外高風險有害生物傳入我國之機率；另為協助業者順利輸銷農產品至全世界，爰建立植物醫療師專業制度，將植物醫療師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制度，對其業務、責任、管理及植物診療機構設立等加以規範，以有效管理並提升其服務品質而定之。由於該法案尚未通過，尚未能掌握植物醫療師之性別統計資料，且法案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不會產生不同結果，整體而言支持通過。惟建議未來法案通過後，在宣導及國家招考過程中，均能建立良好宣導策略，鼓勵女性參與考試及培訓，以達性別平等原則。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無意見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 姚淑文 ____	